

证券代码：002103 证券简称：广博股份 公告编号：2023-045

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

1、股东大会届次：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

2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（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提议召开）

3、会议主持人：王利平

4、会议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9月15日（星期五）14:30开始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3年9月15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9月15日的交易时间，即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9月15日上午9:15，结束时间为2023年9月15日下午3:00。

5、股权登记日：2023年9月12日（星期二）

6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

方式召开。

7、现场会议地点：宁波市海曙区石碶街道车何广博工业园会议室

8、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分别刊登在2023年8月25日的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2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74,578,87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.3930%。其中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7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74,321,97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.3449%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情况

参与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56,9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81%。

（3）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情况

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（中小投资者为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，下同）共6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1,318,9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469%。

2、会议由王利平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。北京大成（宁波）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3、本次会议股东无委托独立董事投票的情况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，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.00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

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74,321,97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64%；反对 25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3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,06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.5216%；反对 25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.478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.00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

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74,321,97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64%；反对 9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51%；弃权 160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0,4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84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,06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.5216%；反对 9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3167%；弃权 160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0,4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.1616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大成（宁波）律师事务所党亦恒、曹寅出席本次大会并出具《法律意见书》认为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大成（宁波）律师事务所《关于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五日